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二樓

承辦人:沈明德

電話: 02-27208889轉2747

電子信箱: bm1792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83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7月12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函

(21702063 1110128378 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 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,得否不受本 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 案」,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7號,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 www. dbaweb. tcg. gov. tw/taipeilaw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
會

副本: 電2072/07/25文 交 14:損:11 章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聯絡人: 孫立言

聯絡電話:(02)87712345#2693 電子郵件: gogo@cpami. gov. tw

傳真:(02)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多筆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擬合併為 一宗土地申請建築,得否不受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 字第1110038391號函之限制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111年7月1日方建字第1110701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11年6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函釋:「有關 合於(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)第271條之1第1款『82 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』之土地,符合直轄市、縣 (市) 畸零地使用規定, ……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 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,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 尺,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,……得不受第271 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。」該函所稱「其他土地」 係指於82年4月13日後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。至多筆均為82





第1頁,共2頁

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興建作業廠房,請依本署103年1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675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方華德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:經濟部工業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織2022/07/





